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**

**繼續教育及學分認證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中華民國102年5月18日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8月17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5年5月21日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* + 1.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落實諮商心理師之繼續教育的規劃與推動，以確保並提升諮商心理師之專業水準及其工作之專業品質；同時接受衛生福利部之委託，依據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，辦理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課程審查、積分採認及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證明審查認定事宜。特設置繼續教育及學分認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    2.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1. 研擬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課程、學分認證以及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採認之辦法；並據以訂定審核作業之流程。
2. 受理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課程學分與積分之採認案件，以及與前述有關之申覆。
3. 負責機構辦理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管理、監督及稽核。
4. 規劃與辦理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課程，以及受理其他繼續教育相關業務。
   * 1.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均為無給職。其中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名，由理事長聘之；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提名，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，委員一年一聘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由理事會或召集人視需要補提名聘任之。遇理監事會改組時，由新任理監事會議決原任委員任期之終結。
     2. 妥善執行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與積分之採認作業，特成立審定小組。本委員會之委員為審定小組之當然成員，另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推薦本會學有專精、具有專業造詣之理監事及學者專家九人，擔任審定小組委員。審定小組委員，共十四人。
     3. 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，不定期舉行委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會議需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討論議程若涉及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與積分採認之事務者，得有審定小組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本委員會委員會議開會時，亦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有關單位、機關、機構人員列席。
     4. 本委員會於會議所議決之事項，應於理、監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     5. 本辦法之修訂須經理、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